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6-8 号)**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第 1625 号产品（以下简称“第 1625 号产品”）。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了我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我司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第 1625 号产品。第 1625 号产品是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管理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产品收益的来源，为投资人获取投资收益，并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力求让投资人分享投资收益。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我司投资额为 2000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规定，该交易构成了我司重大关联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我司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司与太保资产构成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达到我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我司董事会批准了投资部门投资于太保资产发行的所有资产管理产品的单笔额度不限（在符合监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投资存量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的年度累计投资存量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四、定价政策

第 1625 号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提高我司的投资收益，增强我司的资本实力。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我司与太保资产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500 万元。

七、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